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析 (2022)



背景





第一百三十四条新增内容如下：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1. 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

“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前提是企业客观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导致重大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并要求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判定标准》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明确了“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等20项属于重大隐患的情形。经询问应急管理部，目前这几项《判定标准》仍有效。因此认定重大事故隐患主要依据是上述《判定标准》。

住建部于2021年9月3日发布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征求意见稿），2022年4月24日正式发布《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22-00197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的通知

文号: 建质规〔2022〕2号

主题信息: 工程质量安全

发文日期: 2022-04-19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 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2版)》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 - 中 - 小] 发布时间: 2022-04-24 09:12:38 分享:  

